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文件

阳分环发〔2024〕6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内设机构、下属事业单位：

现将《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024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县双随机抽查计划要求，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深入开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抽查范围和监管事项

（一）抽查范围

除省、市级领导批示、投诉举报、上级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突发环境事件、辐射安全检查、数据分析或监测发现问题线索等，需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的针对性检查外，其他生态环境领域的计划性检查，包括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 and 部门联合检查等活动，均应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二）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核与辐射安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查、入河排污口检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检查、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检查等。

二、建立完善“一单两库”

一是完善抽查事项清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互联网+监管”等事项清单，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二是动态管理“监管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确保监管对象分类准确、覆盖全面；确保抽查计划任务对应的监管对象库及时更新。加强对执法人员培训，确保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整体推进，政府监管效能显著提升，基本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三、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在发起抽查任务时，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推动从无差别、粗放式监管向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转变，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部门联合抽查中常态化运用；与智慧监管相结合，充分发挥大数据、机器学习等现代化科技手段作用，实现对监管风险动态评估、准确预测、及时处置。

重点监管对象。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确定为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至少按 25% 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开展一遍巡查。

特殊监管对象。将环境信誉较差或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以下的，被省厅或市级挂牌督办的，因超标排放被省厅或市级通报的，因环境违法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群众举报查实的，确定为特殊监管对象，每季度至少按 30% 进行抽查。

一般监管对象。将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 级等环境信誉较好、环境风险较低的企业，以及检查名录库中除重点监管对象和特殊监管对象外的单

位，确定为一般监管对象，每季度至少按 5%进行抽查。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污染源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特殊监管对象不受该条款约束。

四、及时补充抽查计划

按照全部抽查事项全覆盖、参与部门全覆盖、监管对象全覆盖的原则，在实施抽查检查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查计划进行动态调整，需要调整、增减计划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阳城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

五、科学组织联合抽查

要根据年度联合抽查计划，会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联合检查对象，并综合考虑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并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联合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实现全过程留痕。

六、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及时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七、后续处理和检查结果运用

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深入调查，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负责将处理结果进行公示，防止监管脱节。强化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八、工作要求

（一）务必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严格按照抽查计划时间安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二）成立工作专班。成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各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股，统筹协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具体负责抽查工作。

（三）强化业务培训。针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涉及面广，政策性、技术性和专业性强等特点，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为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奠定坚实的基础，确保抽查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及时总结、推广宣传“双随机、一公开”先进经验，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舆论氛围。

（五）做好工作报送。10月30日前，将全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和抽查数据信息报阳城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赵楠楠；联系方式：17803566737）

- 附件：1、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3、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2024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排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及证后执行情况	排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排污口设置规范性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情况	排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条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排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如实记录培训、公开等情况；	排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2	核与辐射安全日常监督管理	自动监控系统安装、运行、维护、使用情况	排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条例》第三条第三款 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
		辐射环境管理情况；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辐射防护及一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类别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事项	抽查事项						
2	核与辐射安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境风险防範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例》第三条第三款 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境局办法》第四十三条	
		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放射源储存、转让、运输、使用、申报情况；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放射性年度评估制度履行情况；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废旧放射源储存、处置情况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3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检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计量认证、设备检定符合性，检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4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非道路移动机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入河排污口检查	1、排水达标情况。2、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风险等级确定情况4、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档案建立情况。5、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情况和培训记录情况6、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情况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8、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公开情况。	设有入河排污口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6	污水处理厂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固废暂存和去向；在线监控设备安设运行情况；是否按规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八十五条
7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检查	1、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转移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涉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	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排放污染物是否达标	在沁河、芦苇河有排污口的排污单位	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0月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水利局
2	污水处理厂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固废暂存和去向；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是否按规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城镇污水处理厂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0月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住建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数量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检查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1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定向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排污单位	每季度报告书类抽查10%，报告表类抽查5%，登记表类项目抽查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按比例抽查。	3月-10月	综合行政执法队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定向	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及证后执行情况	排污单位			3月-10月	综合行政执法队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定向	排污口设置规范性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情况	排污单位			3月-12月	综合行政执法队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定向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排污单位	每季度对本辖区重点排污单位抽查25%、特殊监管对象抽查30%；一般排污单位抽查5%。		3月-10月	综合行政执法队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定向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排污单位			3月-10月	综合行政执法队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定向	自动监控系统安装、运行、维护、使用情况	排污单位			3月-10月	综合行政执法队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定向		排污单位			3月-10月	综合行政执法队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2024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数量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检查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2	核与辐射安全环境日常监督管理	定向	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每季度对本辖区25%以上重点环境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一般排污单位按照1:3（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0月	大气环境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3月-10月	大气环境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3月-10月	大气环境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定向	核与辐射防护及一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每季度对本辖区25%以上重点环境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一般排污单位按照1:3（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0月	大气环境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3月-10月	大气环境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3月-10月	大气环境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定向	核与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每季度对本辖区25%以上重点环境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一般排污单位按照1:3（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0月	大气环境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3月-10月	大气环境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3月-10月	大气环境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定向	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每季度对本辖区25%以上重点环境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一般排污单位按照1:3（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0月							大气环境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3月-10月							大气环境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3月-10月							大气环境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定向	放射源储存、转让、运输、使用、申报情况；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每季度对本辖区25%以上重点环境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一般排污单位按照1:3（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0月				大气环境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3月-10月				大气环境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3月-10月				大气环境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定向	放射性年度评估制度履行情况；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每季度对本辖区25%以上重点环境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一般排污单位按照1:3（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0月	大气环境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3月-10月	大气环境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3月-10月	大气环境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定向	废旧放射源储存、处置情况。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每季度对本辖区25%以上重点环境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一般排污单位按照1:3（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0月	大气环境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3月-10月	大气环境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核与辐射利用单位										3月-10月	大气环境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2024年度双随机内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数量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检查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3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定向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规检测，出具虚假报告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100%			机动车尾气管理中心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4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查	定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非道路移动机械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较低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追加比例抽查。	3月-10月	机动车尾气管理中心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5	入河排污口检查	定向	1、排水达标情况。2、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风险等级确定情况4、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档案建立情况。5、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情况和培训记录情况6、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情况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8、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公开情况。	设有入河排污口的单位	100%		3月-10月	河道管理中心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2024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数量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检查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6	污水处理厂	定向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固废暂存和去向；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是否按规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城镇污水处理厂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一般风险、较低风险、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	3月-10月	水和土壤生态环境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阳城分局
7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检查	定向	1、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转移危险废物设施、场所，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涉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单位	每季度对本辖区25%以上重点环境监管对象进行抽查；一般排污单位按照1:3（在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3月-10月	固体废物中心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阳城分局